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杭州宏浦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在 新生村虎尾坞原村委整治项目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何晓明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: 杭州宏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 10 月 08 日

